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淑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60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3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4339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43397_ATTACH2.rar、376735100E_1110043397_ATTACH3.rar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」審閱備查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8
月 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8月31
日桃 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、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
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本局111
年4月14日 桃教小字第11100306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實施期程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自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7月4日

（星期一）止，請貴校將課程計畫上傳至國教輔導團課
程計 畫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ceag.tyc.edu.tw
/course22/](https://ceag.tyc.edu.tw/course22/)）。

(二)計畫公告：經本局審閱備查後，請貴校將審閱備查公文
及 學校課程計畫於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至學



校網 站首頁，俾利家長、學生查詢，本局將至貴校網站檢核。

- 三、本案「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」相關附表格式僅供參考，請貴校於「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注意事項」及「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」規範下，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表格內容。
- 四、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事項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貴校辦理課程計畫業務須指定專責負責，並於學年度人員異動時列入移交。
- 五、本案實施若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小教育科羅淑華候用校長，聯絡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18；國中教育科魏本炫商借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523。
- 六、檢附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、111學年度桃園市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表件、111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表件各1份，相關參考資料可至本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計畫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